

智能展示设计研发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1.2 平面布置.....	4
3.1.3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厂界噪声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人员能力.....	1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 废水.....	20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9.2.3 厂界噪声.....	24
9.2.4 总量核算.....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项目概况.....	26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27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27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27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7
10.3 验收结论.....	27
10.4 验收建议.....	28
附件 1: 营业执照.....	29
附件 2: 环保批复.....	30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32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38
附件 6: 监测报告.....	40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8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显示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显示设备 3000 套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显示设备 3000 套的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科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科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比例	1.6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26	环保投资(万元)	44	比例	1.68%

随着科技进步，未来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将以“AI+行业”的方式展开，预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较为成熟且需求强烈的领域，如安防、语音识别、医疗、智慧城市、金融等领域，带来升级转换，提高行业智能化水平，改善企业的盈利能力，预计随着诸如无人驾驶汽车等认知智能技术的加速突破与应用，人工智能市场将加速爆发。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服务供应商，面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着重引进和开发科技含

量高、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在原有市场平台、技术平台上欲增加自主生产项目。

2019年1月，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取得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9]00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等要求和规定，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4月8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保验收相关工作，于4月11-12日、6月27-28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

日修正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1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
- (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
- (14)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
- (15) 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9]0023)。
- (16)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所在位置经纬度为:北纬39.7337°、东经116.5539°。

东侧：隔园区道路向东为景盛南二街25号19号楼；
南侧：隔园区道路向南为景盛南二街25号20号楼；
西侧：隔园区道路向西为景盛南二街25号12A号楼；
北侧：隔园区道路向北为园区院墙。

本项目所在建筑周边100米范围内均为企业、道路，无居民住宅。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本项目西北侧的合生世界花园小区）约480米。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31.625m²，建筑面积 1726.5m²，建筑为独栋 4 层结构。详见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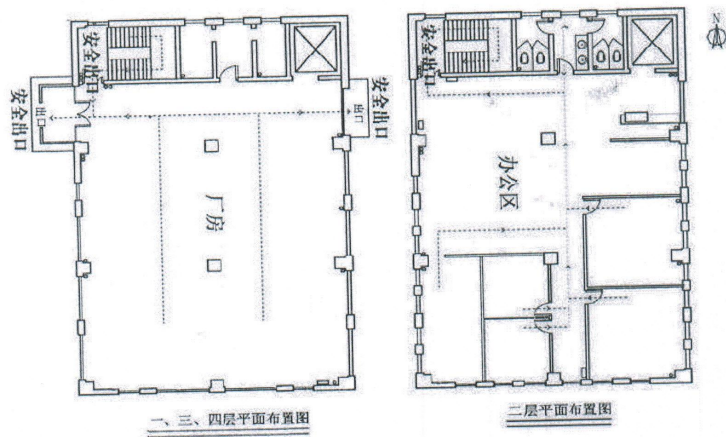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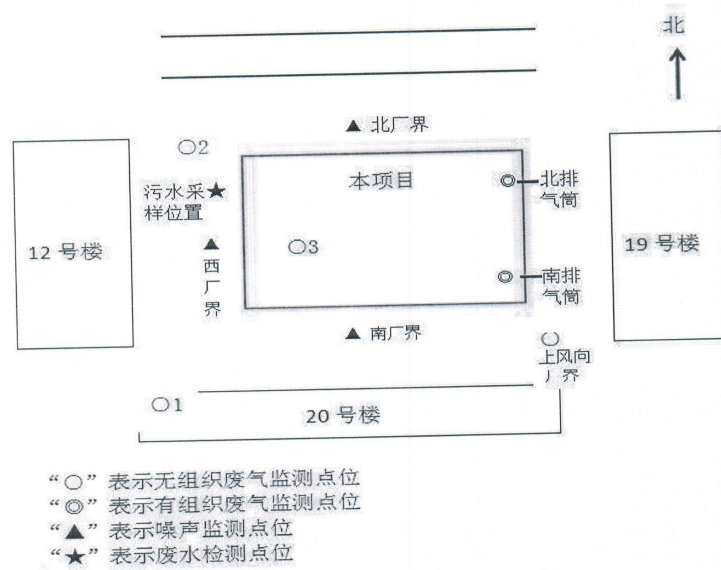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1.3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由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投资 2626 万元筹建的，主要生产智能显示设备，年产量为 3000 套。项目有员工 30 人，日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EFI 大平板 UV 打印机	GS3250LX	1 台
2	EFI5 米 UV 打印机	GS5000r	1 台
3	EFI3 米 UV 打印机	GS3250R	1 台
4	EFI 小平板 UV 打印机	PR016H	1 台
5	VUTEK-3360 打印机	VUTEK-3360	1 台
6	赛博 5 米喷绘机	--	1 台
7	德力西稳压器	--	4 台
8	图王刻字机	--	1 台
9	BU-1600CX 冷裱机	--	2 台
10	富雷热裱机	BU-1600ZJF-A	2 台
11	FOTOBA 切纸机	--	1 台
12	富雷覆膜机	BU-1600C	5 台
13	MUTOH(武藤) 户内打印机	VJ-1624	5 台
14	MIMAKI 热转印打印机	JV34-260	2 台
15	MUTOH(武藤) 户外打印机	1638X	5 台
16	EPSON(爱普生) 打印机	B9080/B7080/S8	3 台
17	MUTOH(武藤) 户内打印机	1638WX	7 台
18	鹏达热转印机	3242RTR	1 台
19	经纬切纸机 1 台 四层	--	1 台
合计			45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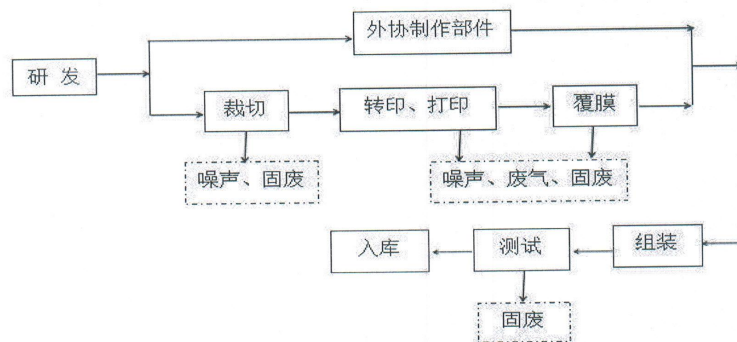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来名称	年用量
1	灯布	3 万 m ² /年
2	原装喷绘墨水	1.5 吨/年
3	3 3M 布	1 万 m ² /年
4	相纸	3 万 m ² /年
5	反光膜	0.6 吨/年
6	磨砂贴	1 万 m ² /年
7	静电贴	0.02 万 m ² /年
8	PET 灯片	0.1 万 m ² /年
9	PET 膜	0.3 吨/年
10	牛津布	0.1 万 m ² /年
11	网格布	0.1 万 m ² /年
12	写真布	0.5 万 m ² /年
13	冷裱膜	0.5 吨/年
14	油画布	0.5 万 m ² /年
15	LED 灯条	300 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工艺及环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有员工 30 人，依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中的用水定额“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用水时间为 8 小时”，本项目内员工的人均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40L/人·班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306m³/a。废水经排水管道引至园区内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智能展示设备的设计研发，在厂区针对需求做出研发方案，针对方案委托外部制作主要核心智能部件，包括展示器具、灯具、核心控制器等；厂区主要利用裁切、转印、打印、数字成像设备制作需要展示的内容，部分产品进行覆膜、冷裱或热裱。最后在厂区完成组装，并测试入库。

- 1、裁切：将原料按照设计方案裁切成型。
- 2、转印、打印：在印刷、转印设备中将油墨移到纸板、布料等材料表面上，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 3、覆膜：将薄膜覆盖到产品上，本项目使用冷裱及热裱工艺。（1）冷裱：利用冷裱机的压力将照片与覆膜粘合在一起。（2）热裱：将 PET 膜加热到一定温度（约在 100-180℃）覆盖到相纸，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4、组装：将委托定制的部件与厂区生产的展示品人工组装成型。

5、测试：在测试区对成型的展示设备进行老化等物理性测试。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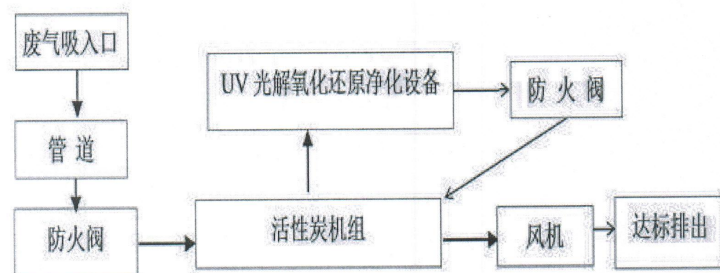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消解后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来自印刷及转印、覆膜（热裱）工序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净化工艺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覆膜机、热裱机、切纸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外委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和废活性炭。其中含油墨废物包含废墨水桶以及擦拭机械的含有墨水废布等废物，密封桶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26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1.68%，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净化器	32
废水	管线	3
噪声	隔声门窗	4
固废	处置费	5
合计		4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	-------

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有机废气（VOCs）主要来自印刷及转印、覆膜（热裱）工序。拟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并处理。有组织产生量约 0.95t/a，产生浓度 39.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1062t/a。 建设单位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和 1 套 UV 光解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进行处理。综合工艺处理效率 90%。废气经处理后由烟道至车间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23m，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0.095t/a、0.0395kg/h，排放浓度 3.95mg/m³。排放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的“II 时段”限值规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标准。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可以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均返回外委单位。生活垃圾由相关单位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
建设内容	年产智能显示设备 3000 套	年产智能显示设备 3000 套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的厂房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的厂房	无变化
建设面积	1726.5m ²	1726.5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和 1 套 UV 光解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烟道至车间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23m。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来自印刷及转印、覆膜（热裱）工序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 23 米变为 20 米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消解后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主要噪声为印刷机、覆膜机、热裱机、切纸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覆膜机、热裱机、切纸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均返回外委单位。生活垃圾由相关单位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外委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和废活性炭。其中含油墨废物包含废墨水桶以及擦拭机械的含有墨水废布等废物，密封桶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	无变化
--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占地面积431.62m²，建筑面积1726.5m²，总投资2626万元。年产智能显示设备3000套的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挥发性有机物、生活废水、噪声、危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生产工艺：研发—裁切—转印、打印—覆膜—组装—测试—入库。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废气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限值要求。

五、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项目不设食堂，冬季供暖季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生产加热使用电，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184kg/a、0.0032t/a及0.2012t/a以下。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18号楼，占地面积431.62m ² ，建筑面积1726.5m ² ，总投资2626万元。年产智能显示设备3000套的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挥发性有机物、生活废水、噪声、危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18号楼，占地面积431.62m ² ，建筑面积1726.5m ² ，实际总投资2626万元。年产智能显示设备3000套的设计生产能力。	无变化

2	生产工艺: 研发—裁切—转印、打印—覆膜—组装—测试—入库。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	生产工艺: 研发—裁切—转印、打印—覆膜—组装—测试—入库	无变化
3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达标排放, 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经防渗化粪池消解后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4	项目产生的废气需达标排放, 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来自印刷及转印、覆膜(热裱)工序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置后,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5	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覆膜机、热裱机、切纸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无变化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妥善处理, 不得污染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无变化

7	项目不设食堂，冬季供暖季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生产加热使用电，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项目不设食堂，冬季供暖季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生产加热使用电，无使用非清洁能源情况。	
8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184t/a、0.0032t/a及0.2012t/a以下。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 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总磷	mg/L	8.0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要求及印刷墨水废气污染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的“典型 VOCs 污染源”“II时段”限值规定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 中 II 时段限值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印刷生产场所
非甲烷总烃	30	1.0	3.0
苯	0.5	0.1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0	0.2	1.0

注：因为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未对排放速率进行规定，因此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20m	30m	40m	50m	
非甲烷总烃	50	3.6	6.0	20	36	55	1.0
苯	1.0	0.36	0.60	2.0	3.6	5.5	0.10
甲苯	10	0.72	1.2	4.1	7.1	11	0.20
二甲苯	10	0.72	1.2	4.1	7.1	11	0.20

注：因为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原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kg/h、苯排放速率 0.3kg/h、甲苯排放速率 0.6kg/h、二甲苯排放速率 0.6kg/h。

6.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65	55	项目夜间无生产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个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 个 北侧排气筒 南侧排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	3 次/天 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4 个 (厂界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2 次/天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7806 气相色谱仪	甲烷 0.06mg/m ³ 非甲烷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7806 气相色谱仪	甲烷 0.06mg/m ³ 非甲烷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7806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甲苯			
	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10%的平行样。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适合项目的监测方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检测前对仪器设备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12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4、11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49	7.15	7.30	7.17	7.15~7.49	6.5~9	达标
氨 氮	mg/L	3.30	2.87	3.30	2.41	2.97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63	181	140	15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2	10	17	1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5	39.6	42.2	37.4	38.9	400	达标
总磷	mg/L	0.97	1.04	1.00	0.93	0.99	8.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4、12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26	7.11	7.09	7.12	7.09~7.26	6.5~9	达标
氨 氮	mg/L	3.19	2.55	2.96	2.60	2.83	45	达标

化学需氧	mg/L	129	171	188	133	15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2	17	14	1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2	40.2	44.6	35.4	38.4	400	达标
总磷	mg/L	0.94	0.89	0.91	0.74	0.87	8.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 位	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4、11			2019、4、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 m ³	6.08	3.55	2.75	6.24	3.60	3.8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 h	3.77 ×10 ⁻²	2.28 ×10 ⁻²	1.75 ×10 ⁻²	3.97 ×10 ⁻²	2.26 ×10 ⁻²	1.82 ×10 ⁻²	3.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 位	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4、11			2019、4、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 m ³	2.76	2.09	1.86	2.81	2.07	2.0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 h	1.76 ×10 ⁻²	1.28 ×10 ⁻²	1.18 ×10 ⁻²	1.77 ×10 ⁻²	1.32 ×10 ⁻²	1.25 ×10 ⁻²	3.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6、27			2019、6、28				
苯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0 ⁻³	0.178	0.110	< 1.5× 10 ⁻³	< 1.5× 10 ⁻³	< 1.5× 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2× ×10 ⁻⁵	1.44× 10 ⁻³	9.89 ×10 ⁻⁴	< 1.0× ×10 ⁻⁵	< 1.2× ×10 ⁻⁵	< 1.0× ×10 ⁻⁵	0.3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6、27			2019、6、28				
苯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0 ⁻³	< 1.5× 10 ⁻³	< 1.5× 10 ⁻³	< 1.5× 10 ⁻³	< 1.5× 10 ⁻³	< 1.5× 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0× ×10 ⁻⁵	< 8.1× ×10 ⁻⁶	< 8.6× ×10 ⁻⁶	< 1.1× 10 ⁻⁵	< 1.1× 10 ⁻⁵	< 1.0× 10 ⁻⁵	0.3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6、27			2019、6、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68	0.529	0.417	0.507	0.438	0.49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 10 ⁻³	4.27× 10 ⁻³	3.76 ×10 ⁻³	3.79× ×10 ⁻³	3.57× ×10 ⁻³	3.41× ×10 ⁻³	0.6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6、27			2019、6、28				
甲苯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05	0.511	0.492	0.356	0.338	0.48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9× ×10 ⁻³	2.76× ×10 ⁻³	2.82× ×10 ⁻³	2.67× 10 ⁻³	2.53× 10 ⁻³	3.38× 10 ⁻³	0.6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6、27			2019、6、28				
二甲苯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61	1.36	1.61	1.57	1.6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 10 ⁻²	1.30× 10 ⁻²	1.23 ×10 ⁻²	1.21× ×10 ⁻²	1.28× ×10 ⁻²	1.18× ×10 ⁻²	0.6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南侧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6、27			2019、6、28				
二甲苯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66	1.72	4.59	2.17	1.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0× ×10 ⁻³	8.97× ×10 ⁻³	9.89× ×10 ⁻³	3.44× 10 ⁻²	1.62× 10 ⁻²	1.12× 10 ⁻²	0.6	达标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19.4.11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8	0.83	0.97	0.91	0.97	1.0	达标
		第二次	0.68	0.83	0.95	0.83	0.95	1.0	达标
		第三次	0.67	0.84	0.98	0.87	0.98	1.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19.4.12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0.87	0.96	0.76	0.96	1.0	达标
		第二次	0.60	0.87	0.93	0.75	0.93	1.0	达标
		第三次	0.64	0.82	0.95	0.82	0.95	1.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限值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II时段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9、4、11 9:00-9:38	60.1	3	65
南厂界外1米处▲2		60.3		
西厂界外1米处▲3		60.2		
北厂界外1米处▲4		60.4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9、4、11 14:00-14:37	60.5		
南厂界外1米处▲2		60.3		
西厂界外1米处▲3		60.4		
北厂界外1米处▲4		60.1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4、12 9:00-9:39	60.2	3	6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60.1		
西厂界外 1 米处▲3		60.0		
北厂界外 1 米处▲4		60.3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4、12 14:10-14:48	60.0		
南厂界外 1 米处▲2		60.2		
西厂界外 1 米处▲3		60.3		
北厂界外 1 米处▲4		60.1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184kg/a、0.0032t/a 及 0.2012t/a 以下。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经排水管道引至园区内的化粪池进行消解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后排放。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2 中的 B 标准。即污水厂排水标准执行：COD_{Cr}：60mg/L，氨氮：8（15）mg/L 的标准。项目排水量为 306m³/a。

化学需氧量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0\text{mg/L} \times 30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84\text{t/a}。$$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06\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2/3 + 1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32\text{t/a}。$$

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为：

$$\text{北排气筒排放量 } 1.43 \times 10^{-2}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0^{-3} = 0.03432\text{t/a}$$

南排气筒排放量 $2.64 \times 10^{-2}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0^{-3} = 0.06336 \text{ t/a}$

排放总量合计 $0.03432 + 0.06336 = 0.09768 \text{ 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消解后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来自印刷及转印、覆膜（热裱）工序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覆膜机、热裱机、切纸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外委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和废活性炭。其中含油墨废物包含废墨水桶以及擦拭机械的含有墨水废布等废物，密封桶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投资 2626 万元筹建的，主要生产智能显示设备，年产量为 3000 套。项目有员工 30 人，日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消解后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来自印刷及转印、覆膜（热裱）工序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置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覆膜机、热裱机、切纸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外委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和废活性炭。其中含油墨废物包含废墨水桶以及擦拭机械的含有墨水废布等废物，密封桶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

10.2.5 其他环保设施

10.3 验收结论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No.10166476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42431683

名 称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福全

注册 资 本 196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6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6月22日 至 2024年06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展板展架;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12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保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审字〔2019〕0023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世纪飞驰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占地面积431.625m²，建筑面积1726.5m²，总投资2626万元。年产智能显示设备3000套的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挥发性有机物、生活废水、噪声、危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生产工艺：研发—裁切—转印、打印—覆膜—组装—测试—入库。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

- 1 -

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废气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

五、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项目不设食堂，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生产加热使用电，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0.0184kg/a、0.0032t/a 及 0.2012t/a 以下。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0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9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世纪飞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福全
项目联系人：李志光
联系方式：13121319920
电子邮箱：800097064@b.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唐慧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010-89442640
电子邮箱：bjyglb@163.com
运输服务电话：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010-60567010
投诉受理：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9年01月10日至2020年01月09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氟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类别/编号	单价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00 元/吨
其他废物（活性炭）HW49	6000 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 ¥12000 元/年（含壹次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若甲方需乙方第二次清理，另行支付乙方清理服务费用。清理服务费单

次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121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 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按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times$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times$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李志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金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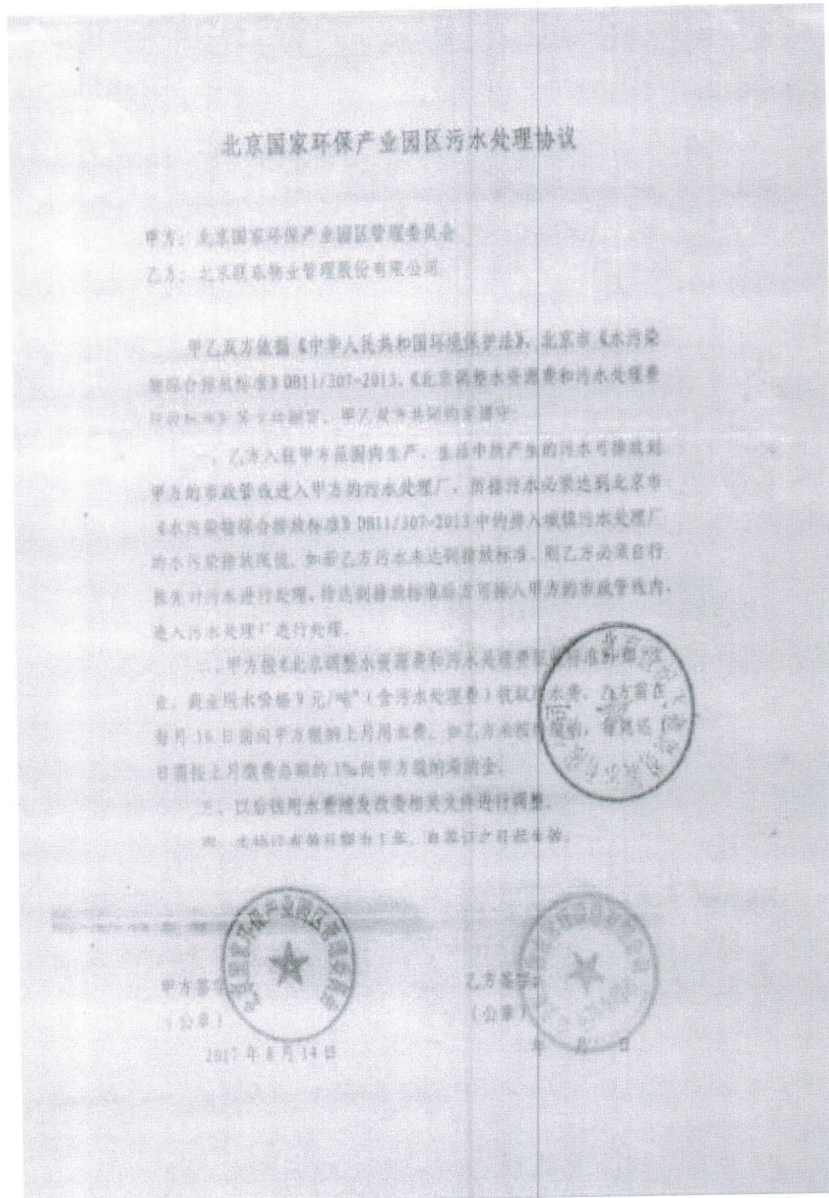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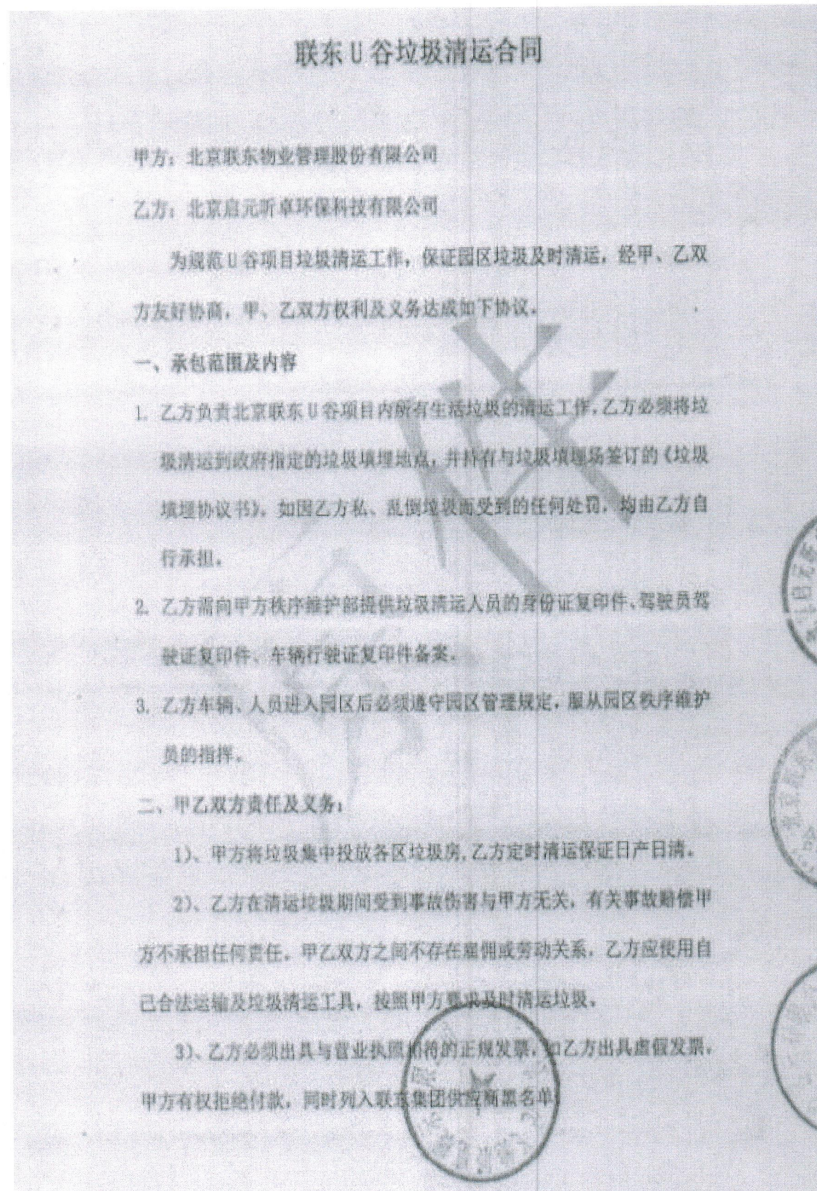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貳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4: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4)、甲方对乙方日常管理工作、服务态度及质量进行监控。如乙方对于甲方的投诉事项在合理期限内未及时改正,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在必要时可同时计算违约金,并在下次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每次整改通知书违约金限额 500 元)。

5)、甲方控制外来收废品车辆进入园区。

6)、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库房一间;

7)、自签订合同后再出现大量垃圾投放的客户如:餐饮、广告、印刷、服装企业由垃圾清运公司自行收费处理。

三、清运标准及违约责任

1、清运标准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压缩清理;
- (2) 保持日产日清;
- (3) 清理过程中不得造成路面二次污染。
- (4) 清运过程不得影响甲方及园区其他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 (5) 乙方定期对垃圾房进行消杀,春季/冬季/秋季月/1 次。夏季月/4 次。

2、违约责任

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次。乙方如下违约行为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及时清理的。
- (2) 乙方清理效果未达到清运标准的。

附件 6 监测报告


160121340260
有效期截至: 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3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4月2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世纪飞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8 号楼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8)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68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83	0.97	0.91
(早上 09:0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97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68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83	0.95	0.83
(中午 11:1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95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67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84	0.98	0.87
(下午 13:2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98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世纪飞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8 号楼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8)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参照点浓度 (mg/m ³)	0.70	—	—	—
监控点浓度 (mg/m ³)	—	0.87	0.96	0.76
(早上 09:0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0.96			
参照点浓度 (mg/m ³)	0.60	—	—	—
监控点浓度 (mg/m ³)	—	0.87	0.93	0.75
(中午 11:1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0.93			
参照点浓度 (mg/m ³)	0.64	—	—	—
监控点浓度 (mg/m ³)	—	0.82	0.95	0.82
(下午 13:2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0.95			
备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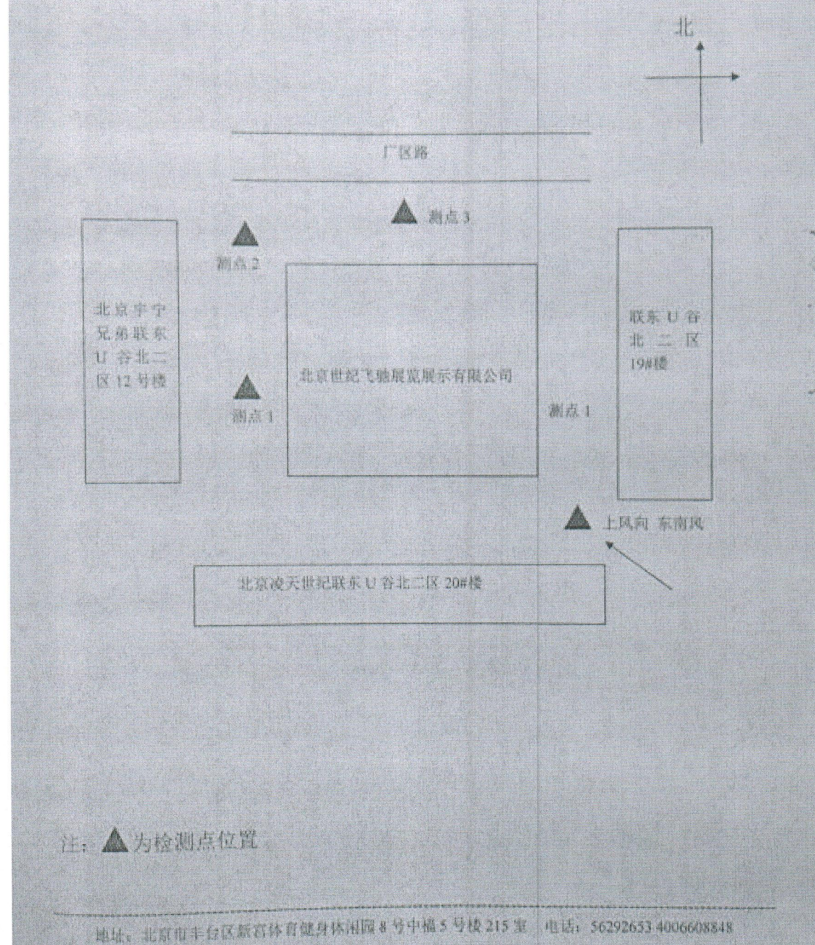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411-02-3号

第3页 共3页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5.2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2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4月2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04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8 号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19-4-11
			2019-4-12
1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排气筒 (10:00)	6.08
2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3	标态风量 (m ³ /h)		6.21×10 ³
4	排气筒高度 (m)		20
5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排气筒 (14:00)	3.55
6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7	标态风量 (m ³ /h)		6.42×10 ³
8	排气筒高度 (m)		20
9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排气筒 (17:00)	2.75
10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11	标态风量 (m ³ /h)		6.38×10 ³
12	排气筒高度 (m)		20
批准: 西		审核: 张	
		编制: 张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9 年 04 月 20 日	
		检测专用章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翔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04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8 号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85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ECT-YS-87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19-4-11	2019-4-12
1	平均浓度 (mg/m³)	北侧排气筒 (09:00)	2.76	2.81
2	排放速率 (kg/h)		1.76×10^{-2}	1.77×10^{-2}
3	标态风量 (m³/h)		6.35×10^3	6.29×10^3
4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5	平均浓度 (mg/m³)	北侧排气筒 (13:00)	2.09	2.07
6	排放速率 (kg/h)		1.28×10^{-2}	1.32×10^{-2}
7	标态风量 (m³/h)		6.14×10^3	6.36×10^3
8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9	平均浓度 (mg/m³)	北侧排气筒 (16:00)	1.86	2.03
10	排放速率 (kg/h)		1.18×10^{-2}	1.25×10^{-2}
11	标态风量 (m³/h)		6.39×10^3	6.17×10^3
1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以下空白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2022.06.22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1 号

样品名称: 污 水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4月2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0411-02-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2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8 号楼			
受测单位: 北京世纪飞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序号	检测项目	4 月 11 日 污水总排口			
		9:00	12:00	14:00	16:00
1	pH 值	7.49	7.15	7.30	7.17
2	氨氮 (mg/L)	3.30	2.87	3.30	2.41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5	163	181	140
4	悬浮物 SS (mg/L)	16	12	10	1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5	39.6	42.2	37.4
6	总磷 (mg/L)	0.97	1.04	1.00	0.93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张

编制:

李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嘉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9) 第 0411-02-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2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8 号楼					
检测单位: 北京世纪飞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序号	检测项目	4 月 12 日 污水总排口			
		9:00	12:00	14:00	16:00
1	pH 值	7.26	7.11	7.09	7.12
2	氨氮 (mg/L)	3.19	2.55	2.96	2.6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9	171	188	133
4	悬浮物 SS (mg/L)	13	12	17	1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2	40.2	44.6	35.4
6	总磷 (mg/L)	0.94	0.89	0.91	0.74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2022.06.27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19) 第 0411-02-4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 年 04 月 20 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411-02-1号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9.4.11-4.12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4.11	09:00	101.03	12	西南	1.3
	14:00	101.01	17		1.5
2019.4.12	09:00	101.01	14	西南	1.5
	14:10	101.04	20		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4检)字 (2019) 第0411-02-4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9.4.11		2019.4.12	
东	1#	09:00-09:05	60.1	09:00-09:05	60.2
南	2#	09:12-09:17	60.3	09:11-09:16	60.1
西	3#	09:22-09:27	60.2	09:22-09:27	60.0
北	4#	09:33-09:38	60.4	09:34-09:39	60.3
东	1#	14:00-14:05	60.5	14:10-14:15	60.0
南	2#	14:11-14:16	60.3	14:22-14:27	60.2
西	3#	14:22-14:27	60.4	14:33-14:38	60.3
北	4#	14:32-14:37	60.1	14:43-14:48	60.1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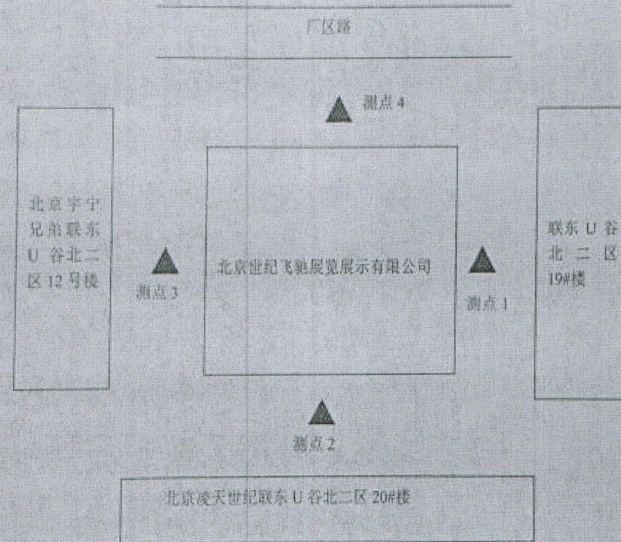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411-02-4号

第3页 共3页

布点示意图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第0627-02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7月03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627-02号

第1页 共4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9年6月27日-7月3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9年6月27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1	平均浓度 (mg/m ³)	北侧	<1.5×10 ⁻³	0.468	1.39
2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71×10 ⁻³	1.11×10 ⁻³
3	标志风量 (m ³ /h)	2019-6-27	7.93×10 ³		
4	排气筒高度(m)	(08:00)	20		
5	平均浓度 (mg/m ³)	北侧	0.178	0.529	1.61
6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4.27×10 ⁻³	1.30×10 ⁻³
7	标志风量 (m ³ /h)	2019-6-27	8.08×10 ³		
8	排气筒高度(m)	(12:00)	20		
9	平均浓度 (mg/m ³)	北侧	0.110	0.417	1.36
10	排放速率 (kg/h)		9.89×10 ⁻⁴	1.76×10 ⁻³	1.23×10 ⁻³
11	标志风量 (m ³ /h)	2019-6-27	9.01×10 ³		
12	排气筒高度(m)	(17:00)	20		
批准:	审核: 小港		编制: 小港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9年7月3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出检)字 (2019) 第 0027-02 号

第2页 共4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膜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9年6月28日-7月3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9年6月28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街25号18号楼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1	平均浓度 (mg/m ³)	北侧	<1.5×10 ⁻³	0.507	1.61
2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0×10 ⁻³	3.79×10 ⁻³	1.21×10 ⁻²
3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8	7.48×10 ³		
4	排气筒高度 (m)	(07:00)	20		
5	平均浓度 (mg/m ³)	北侧	<1.5×10 ⁻³	0.438	1.57
6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2×10 ⁻³	3.57×10 ⁻³	1.28×10 ⁻²
7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8	8.15×10 ³		
8	排气筒高度 (m)	(12:00)	20		
9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	<1.5×10 ⁻³	0.490	1.69
10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0×10 ⁻³	3.41×10 ⁻³	1.18×10 ⁻²
11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8	6.97×10 ³		
12	排气筒高度 (m)	(12:00)	20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9) 第0627-02号

第3页 共4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9年6月27日-7月3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9年6月27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街二街25号18号楼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0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1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	<1.5×10 ⁻³	0.405	1.23
2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0×10 ⁻³	2.69×10 ⁻³	8.20×10 ⁻³
3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7	6.64×10 ³		
4	排气筒高度 (m)	(05:00)	20		
5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	<1.5×10 ⁻³	0.511	1.66
6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8.1×10 ⁻⁶	2.76×10 ⁻³	8.97×10 ⁻³
7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7	5.40×10 ³		
8	排气筒高度 (m)	(10:00)	20		
9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	<1.5×10 ⁻³	0.492	1.72
10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8.6×10 ⁻⁶	2.82×10 ⁻³	9.89×10 ⁻³
11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7	5.73×10 ³		
12	排气筒高度 (m)	(18:00)	20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9) 第 0627-0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世纪飞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9年6月28日-7月3日	
检测项目:	苯系物	采样时间:	2019年6月28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9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智能领气采样器	GH-2	SECT-YS-116
序号	参数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苯	二甲苯
1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	<1.5×10 ⁻³	0.356
2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1×10 ⁻⁵	2.67×10 ⁻³
3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8	7.51×10 ³	
4	排气筒高度 (m)	(09:00)	20	
5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	<1.5×10 ⁻³	0.338
6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1×10 ⁻⁵	2.53×10 ⁻³
7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8	7.47×10 ³	
8	排气筒高度 (m)	(14:00)	20	
9	平均浓度 (mg/m ³)	南侧	<1.5×10 ⁻³	0.484
10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0×10 ⁻⁵	3.38×10 ⁻³
11	标态风量 (m ³ /h)	2019-6-28	6.98×10 ³	
12	排气筒高度 (m)	(19:00)	20	